上海首例市级机关"一把手"出庭应诉行政案昨开庭

上海正局级干部坐上被告席"打官司"

我们请求, 依法撤销浦东新 区人社局作出的工伤认定和市人社 局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

"我局认为,浦东新区人社局 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及我局作出 的行政复议决定,认定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 讼请求。"昨天下午,在上海市静 安区人民法院大法庭内, 一起行政 诉讼案件正在开庭审理, 坐在被告 席上的上海市人社局党组书记、局 长赵永峰出庭应诉并"出声"

记者在现场看到, 还有浦东新区人社局副局长张涛 担任该案审判长的是静安法院党组 书记、院长孙培江。来自全市人社 系统近百名领导干部旁听了庭审全 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 课。据悉,这也是上海市市级机关 首次由"一把手"出庭应诉的行政 诉讼庭审、旁听、讲评"三合一

员工在单位工作时突 发疾病死亡

当天开庭审理的是上海某知识 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不服上海市浦东 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 定决定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来自全市人社系统近百名领导干部旁听了庭审全过程

障局行政复议决定一案。

2018年8月,原告上海某知 "权代理有限公司的职工杨某在 工作时突发疾病, 经医院抢救无效 于当日死亡。今年2月,浦东新区 人社局经调查取证作出认定工伤的 决定。原告向上海市人社局提起行 政复议,上海市人社局经过认真查 验复核,依法作出维持浦东新区人 社局的认定工伤决定。原告对认定 工伤决定和复议决定不服, 向上海 静安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在审判长的主持下,原、 双方围绕被诉行政行为的法定职 权、程序、事实认定以及法律适用 等方面进行了举证、质证, 充分发

表辩论意见。庭审规范有序, 节奏 紧凑合理, 行政机关答辩准备充 分, 起到了较好的示范作用。

"同时需要指出的是,尽管此 次庭审的案由是工伤认定争议, 但 在本案之前,原告与第三人就劳动 关系发生过争议, 所以本案的源头 问题其实是用工管理及社会保险缴 纳规范,这也为后续工伤认定及工 伤待遇落实埋下隐患。" 法庭上, 赵永峰表示,希望通过今天的庭 审,也能够对企业和员工进一步遵 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起到教育作

最终,经合议庭评议,法庭当 庭驳回了原告诉讼请求。

"法庭是'X光机',照 出行政工作短板与不足"

庭审现场既是一次精彩的"现 场教学",同时也是关于社会保障 的一次普法宣传

"我也曾代表区局坐在被告席 倍感压力。"在庭审结束后召 开的讲评会上,徐汇区人社局党组 书记、局长陈继刚旁听庭审后坦 言, "每一次法庭工工 枪'都是对行政能力的一场大考, '空 开石' 更是一台 也是一块'磨刀石', 更是一台 'X光机',照射出行政工作中的短 板和不足。"陈继刚表示,做好依 法行政工作, 功夫在平时, 关键在 诉前。通过今天的活动深刻感受 到,作为行政机关,要讲一步规范 行政权力运行,不断提高依法行政 的能力和水平

"这次活动是一个新的起点,接 下来要求本系统各级领导都要出庭 应诉。"上海市人社局局长赵永峰表 示,人社部门将继续坚持"有件必 核、有错必纠"的原则,从源头上确 保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与合理性,行 政执法行为既要重实体, 也要重程 序,以经得起人民群众的检验。全市 人社系统将更加自觉地接受人民法 院的司法监督,不断加强和改进行 政应诉工作,持续提升依法行政的 能力和水平, 为全市人社事业高质量 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上海高院副院长张斌指出,目前 全市法院按照上海高院部署,积极推 进行政诉讼"三合一"活动,取得了 较好的成效。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对 促进依法行政、缓解官民矛盾、化解 行政争议具有积极作用。行政机关应 诉重点既要强调行政行为合法性,又 要兼顾关注诉求、化解矛盾, 耐心倾 听原告诉求,配合做好协调化解工 作。法院要不断提高思想认识,进一 步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数 量、比例和效果。要加强府院良性互 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实 现行政审判公正高效, 推动审判工作 和行政执法工作的有机融合。依托多 元解纷平台,探索委托行政调解、人 民调解,努力化解争议矛盾,合力推 进行政争议实质性解决,实现法律效 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数据显示, 2019年, 静安法院 共受理一审行政案件 1043 件, 审结 一审行政案件 1033 件。其中,行政 负责人出庭376件,约占开庭案件量



上海法院通报社保类行政诉讼案件司法审查情况

社保诉讼中,养老金及工龄认定案约占半成

□见习记者 谢钱钱 通讯员 张文姣

本报讯 因历史原因,施某 的身份和户籍信息存在争议,无 法随家人从安徽迁回上海。怎么 办?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合 议庭充分释明举证义务,加强与 相关行政机关的联系沟通,指导 施某收集证据形成证据链,解决 了这起连续工龄认定案件。8月 26 日上午、上海三中院召开社 会保障类行政诉讼案件司法审查 情况通报会。记者了解到,2015 年至 2019 年,该院共受理涉及

社会保障类的行政诉讼案件 371 件,审结355件。而养老金及与之 相关的工龄认定方面的案件占全部 案件数的 45.55%, 成为最主要案 件的类型.

五年来, 社会保障类行政诉讼 案件数量呈持续增长态势,但行政 主体和管理领域却相对集中,上海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为原审单 独被告达到了193件,与复议机关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原 审共同被告的计97件。行政行为 类型覆盖面也持续扩大,除养老金 以及工龄认定,工伤保险待遇认 定、社会保险费稽核和补缴、劳动 监察等领域也多发纠纷

社会保障类行政诉讼案件与人 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 上海三中院 采用依法裁判和协调化解相结合的 工作方法, 经讨协调化解, 当事人 撤诉44件,占全部案件数的 12.39%

同时,上海三中院还充分发挥 监督职能,强化对行政行为的司法 审查。该院通报的情况中,指出了行 政行为依申请办理的程序规范有待 改讲、行政行为法律话用标准和相 关法律规范实施有待完善、行政复 议监督和行政应诉工作有待提升等 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完善建议。

权利受法律保护。本案中, 黄某持

刀在小区内行凶, 致柴先生受伤,

应对柴先生因此所受的损失承担侵

权赔偿责任。鉴于黄某在实施侵权

行为后死亡,故作为黄瑞宇的第一

顺位继承人的黄某的父亲、儿子、

妻子应当在继承黄某遗产实际价值

的范围内清偿上述债务。现黄某的

父亲表示放弃对黄某遗产的继承,

黄某的妻子未到庭答辩视为接受继

承,因此由黄某的儿子和妻子在继

情侣间借钱没有欠条 算借款吗?

松江法院审理多起民间借贷案件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王艳萍

民间借贷引发的纠纷层出不 穷,许多人因深陷"套路贷"而无 法自拔。松汀区人民法院日前审理 了多起民间借贷案件。

王天凭借条收条、银行转账流 水诉来法院,要求赵凯偿还借款本 金20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心里想法院肯定联系不到赵凯,盘 算着案件公告送达、缺席裁判。谁 知,法院偏偏找到了赵凯,了解到 事情的原委。

原来, 孙浩要向王天借2万 王天要求孙浩提供担保, 孙浩 找到赵凯出面, 王天、赵凯因此才 一面。在孙浩出具2万元 王天又要求赵凯出具金额 为 20 万元的借条和收条, 称只要 2万元按期还清,该20万元的借 条和收条都作废,于是赵凯也就没 当回事爽快签了字。随后又是在王 三人一同前往银行以赵 凯名义申办了一张银行卡, 但该银 行卡未由赵凯设置密码即被王天当 场拿走,此后也一直由王天控制。 王天在当天稍晚时候瞒着二人向赵 凯的该银行卡内转入20万元,紧 接着又将此卡里面的 199990 元转 入同样由其控制的孙浩银行卡内, 最后又从孙浩的该银行卡转出 199909 元到王天自己卡上。本案 涉诉后,赵凯和孙浩先后拿着各自 身份证去银行调取明细方才真相大 白。因此, 赵凯认为与王天之间不 存在真实的借款关系,不同意王天 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王天存 在虚增借款金额、制造虚假给付痕 迹等违法事实,故该案涉嫌刑事犯 罪,不属于民事案件受理范围。法院 最终裁定驳回王天起诉,将该案移 送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处理。今年 6月22日, 法院以诈骗罪, 判处王 天有期徒刑 4 年, 并处罚金 1 万元。

周刚与吴萍原是一对情侣。 周刚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向吴萍 借款, 但二人刚参加工作手头都不宽 裕。周刚便让吴萍先向三家网贷平台 借款,凑足3万多元再转借给他,吴 萍答应并如数转借。此后, 周刚又陆 续以付租金、做期货、乘飞机没钱买 机票等理由向吴萍借款,吴萍通过支 付宝转账方式给其共计1万多元。周 刚陆续还款1万多元后便不肯再还, 上人的关系也随之告终。眼看着网贷 纷纷到期,吴萍迫于无奈自行还清网 贷本息共计36000余元,后一纸诉状 将周刚告上法院,要求周刚归还所有 借款本息共 4 万余元

法院向周刚送达诉状副本后, 在 电话里对二人借款关系未予否认,但 以身在外地、身体不适等理由拒不到 庭应诉,后提出每月还 1000 元直至 还清的调解方案,还扬言称吴萍手上 没有借条打不赢官司。吴萍对此方案 无法接受。后法院依法缺席审理。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所涉款 项虽均未出具借条、欠条等书面凭证, 但吴萍提供的支付宝私信聊天记录 微信聊天记录、诵话记录等能够印证 一人对每笔借款都达成了合意,双方 之间就各笔借款的民间借贷合同成 立。此后吴萍又都实际交付了借款,双 方之间各笔借款的合同自款项交付时 本案所涉借款均未约定借款期 限,故吴萍可以要求周刚随时返还。此 外,根据庭审查明事实,周刚对吴萍的 网贷本金、利息以及期数均明知并确 认,故其应当向吴萍支付该网贷利息。 最终, 法院依法判决周刚向吴萍支付 借款本息合计5万余元,扣除其已还 的1万余元,故周刚还应归还吴萍剩 余借款本息 4 万余元。

小区散步遭遇袭击

暴徒死亡后损失该由谁来赔?

本报讯 市民柴先生与妻女 饭后在小区散步时天降横祸, 男子突然在小区内持刀伤人。柴 先生也遭遇了袭击, 多处受伤。 暴徒在洮亡过程中也受伤不治。 柴先生将肇事者黄某的家人告上 了法庭, 要求他们在继承黄某遗 产范围内赔偿自己各项经济损失 民法院对这起发生在两年前的恶 性伤人事件所引发的人身损害赔 偿案件作出了一审判决。

2018年6月13日晚,警方 接 110 报警称: 龚华路一小区内 有一男子正持刀伤人。接报后,民 警立即赶赴现场,发现小区内已 有群众受伤倒地。其中1名60岁 的女性经"120"现场确认已死亡,

其余6人被迅速送医救治。在民警 搜索过程中, 犯罪嫌疑人黄某突然 挥舞菜刀砍向民警和周围群众,民 警当即使用警械与群众合力将其制 服。受伤的犯罪嫌疑人立即被送医 救治。经抢救,犯罪嫌疑人黄某及1 名 64 岁的男性伤者经抢救无效死 亡,其余5人无生命危险。

柴先生认为,在这起惨剧中 黄某的父亲、妻子、儿子作为其法 定继承人应当在继承遗产的范围内 赔偿自己经济损失。

对此, 黄某的父亲明确表示放 弃继承黄某的全部遗产。黄某的儿 子对事发经过无异议, 同意在继承 黄某遗产范围内对原告进行赔偿。 对柴先生主张的各项费用由法院依 法判决。而黄某的妻子没有到庭,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民的人身

承黄某遗产实际价值的范围内清偿 上述债务。 最终, 法院按照实际情况, 酌 定柴先生的损失为23万余元。黄 某的妻子经法院传唤未到庭,视为 放弃自身的相关权利, 法院依法缺 席判决。法院判决黄某的妻子和儿 子在继承黄某的遗产实际价值的范

围内予以赔偿